

3月26日,五起足球领域腐败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中国足球协会原主席陈戌源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中国足协原副主席、中国田径协会原主席于洪臣,中国足协原常务副秘书长陈永亮,中超公司原总经理董铮,一审分别获刑13年、14年、8年。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原副主任刘磊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13年受贿217次 严重破坏公平 中国足球协会原主席 陈戌源被判无期徒刑

3月26日上午,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足球协会原主席陈戌源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陈戌源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23年,被告人陈戌源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中国足球协会换届筹备组组长、中国足球协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投资经营、赛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103万余元,其中400万元未实际取得。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戌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其在中国足协任职期间,为多个足球俱乐部和地方足协在赛事安排、联赛晋级、裁判判罚等事

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破坏足球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生态环境,给国家足球事业造成严重损害;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其受贿400万元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陈戌源受贿时间长而且次数多,在长达13年的时间里受贿217次,目前赃款已经全部追缴退回。

庭审中,陈戌源表示认罪悔罪,在最后陈述环节,90°鞠躬近10秒向全球球迷道歉:“我无脸面对广大球迷,在此我向全球球迷公开谢罪,真诚地向广大球迷说声对不起,希望能得到球迷的宽恕。”

近13年受贿54次,涉13家足球俱乐部 中国足球协会原副主席 于洪臣获刑13年

3月26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足协原副主席、中国田径协会原主席于洪臣受贿一案,对被告人于洪臣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10年4月至2023年2月,于洪臣受贿54次,涉及13家足球俱乐部以及陈永亮等个人,非法收受共计折合人民币2254.2158万元,其中人民币350万元尚未实际收受。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于洪臣靠足球吃足球,靠田径吃田径,近13年先后接受贿赂54次,共有18项受贿犯罪事实,涉及多家足球俱乐部以及中国足协原常务副秘书长陈永亮等个人。其中涉案金额最高的一笔来自天津权健集团。

公诉机关还指控,于洪臣共收受13家足球俱乐部给予的财物,其中10家足球俱乐部的请托事项涉及裁判判

罚、裁判安排。

公诉人表示,于洪臣担任中国足协相关领导期间,正是中国足球改革的关键时期,但是于洪臣不仅没有尽心尽力投入足球改革发展之中,反而随波逐流,利欲膨胀,搞钱权交易,损害了足球行业的风气。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洪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个足球俱乐部在联赛保级、赛事活动、裁判判罚、球员转会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破坏足球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生态环境,给国家足球事业造成严重损害;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其受贿350万元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受贿赃款部分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陈戌源无期徒刑
于洪臣13年
陈永亮14年
董铮8年
刘磊2年六个月

五起足球领域 腐败案件

判了

相关评论

足坛反腐没有完成时

当中国众多体育项目蓬勃发展,男足水平却一路下滑。原因出在哪里?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给出答案,“假赌黑丑闻频发,行业乱象丛生”。彻查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件,深挖背后的问题根源,正当时。

足球领域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绝非偶然。打“铁”溯“源”,治标治本,势在必行。今年全国两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体育系统正以中央机动巡视整改为契机,坚决惩治体育领域腐败,其中就谈到“坚决打击假赌黑,大力整顿行业风气,持续净化体育生态”。

足球领域反腐没有终点。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坚决消除靠体育吃体育、靠足球吃足球等乱象,彻底清理足球领域腐败根源,并全力解决足坛精神不振、正气不足、作风不硬等突出问题,才能净化足球行业生态环境,在此基础上,中国足球才能逐渐走向“复兴”。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人民日报》

4次行贿于洪臣 受贿1934万余元 中国足球协会原常务副秘书长 陈永亮被判14年

中国足球协会原常务副秘书长兼国家队管理部原部长陈永亮3月26日被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二十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陈永亮,曾任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办工作人员、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要职。自2015年至2022年,陈永亮51次非法收受20多个俱乐部、地方足协及个人给予的人民币总额高达1934.444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性质严重,影响恶劣。

值得注意的是,陈永亮本人曾牵涉到2010年时任中国足协技术部主任的李冬生的受贿案中,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样的受贿案底并没有影响陈

永亮后来的发展。从2015年起,陈永亮先后担任了中超公司和中国足协多个重要岗位,并开始大肆敛财。

陈永亮凭借其中国足球“老人”的地位,在中超、中甲等各级比赛中周旋,与某些俱乐部相互勾连。对俱乐部赢得比赛、调整场地,球员入选国家队、免除处罚等各项请托有求必应,肆意滥用权力。

陈永亮在中国足协寻求靠山,多次向时任中国足协党委书记于洪臣行贿,利用其权力或影响力不断升迁。为感谢于洪臣给时任中超公司董事长马成全、中国足协党委书记杜兆才、中国足协换届筹备组组长陈戌源打招呼,在提拔任职上给予其关照,陈永亮先后4次给予于洪臣人民币共计90万元。

受贿2200多万元 涵盖多种事项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 董铮获刑8年

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原总经理、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董铮受贿案3月26日在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1979年出生的董铮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凭借外语方面的优势,董铮曾担任中国男足原主教练阿里汉的翻译、中国男足国家队赛事协调以及国际足联、亚足联比赛监督等多个重要职位。

2014年至2021年间,董铮非法收受了广州恒大淘宝俱乐部等23家贿赂,共计38次。少的是5万元,多的单笔就上百万元,累计数额达到了2200多万元。

董铮被控受贿的2200多万元涵盖多种事项,包括媒体

版权合作、足球赛事承办、赛事票务代理、场馆验收、商务运营管理、装备违规处罚、参赛费拨付、球员经纪等。

2020年,中国足协确定了16个部门负责人。其中引起球迷和媒体广泛关注的董铮,在16个部门中身兼三个“一把手”,分别负责中国足协市场开发部、福特宝公司、中超公司,都与足球的商业开发有关。

董铮在任期间,曾有不少球迷和媒体质疑,中超联赛的商业化和利益化程度过高,导致联赛质量下降,球员技术水平不升反降等问题。随着董铮的落网,这些质疑也有了答案。

庭审中,董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他说:“我作为中超联赛商业化工作的负责人,我本应该利用手中的权力去维护中超联赛公平公正透明的商业化环境,保护好赞助商权益,进一步提升中超联赛整体的商业价值。但由于我收受了俱乐部和相关商业公司的钱财,损害了中超联赛整体商业环境和赞助商利益。”

多次受贿行贿 利用职务牟利 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原副主任 刘磊被判二年六个月

3月26日,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原副主任刘磊被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行贿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刘磊曾任武汉市足球管理中心竞赛部部长、武汉市足球协会竞赛部部长。

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刘磊的整个犯罪过程都与武汉市多个体育场馆的翻新、养护紧密相连。

在这些工程的招投标中,被告人刘磊利用职务便利,故意泄露工程信息,为相关企业

提供独一份的帮助,让原本公平的招投标工作,变成了他牟利的工具。一边收受贿赂,一边跑官要官,大搞钱权交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刘磊在得知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副主任一职空缺后,违背组织原则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于2019年1月和8月,分两次向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行贿共计35万元,获取不正当提拔升迁机会。

从2018年12月到2022年12月在不同的岗位上,刘磊收受了6家企业送上的共计52万元的所谓“感谢费”。